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55号

当事人：新疆索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E95P6P93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西一巷311号澳龙广场B座501-A010

法定代表人：阿布都热合曼·阿布力米提

身份证号：653126*****051016

联系电话：139****22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西一巷311号澳龙广场B座501-A010

2025年12月3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茶益酷青柑普洱茶饮料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1月7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和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12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天山区后泉路太瓦茹克食品销售店经营的茶益酷青柑普洱茶饮料进行监督抽检抽检。抽样数量：9瓶，抽样价格：5元/瓶。2025年12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茶多酚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geq 280\text{mg/kg}$ ，实测值 154mg/kg 。

该批茶益酷青柑普洱茶饮料当事人委托四川旺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四川旺鹭食品有限公司共生产该批次的茶益酷青柑普洱茶饮料1400箱，规格为每箱15瓶，每瓶450ml。当事人以28元/箱价格已销售138箱，销售金额3864元，在推广产品过程中免费赠送出70箱。当事人发布召回公告，共召回1192箱，当事人对召回的饮料已做出无害化处理。按售价计算该批茶益酷青柑普洱茶饮料货值金额39200元。

另查实，当事人所销售的茶益酷青柑普洱茶饮料外包装印有开盖赢奖“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索兰食品饮料公司所有，活动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字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提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收件人和被询问人身份。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视频材料1套、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程序合法，当事人的经营的情况；

4.制作《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完整经过，以及当事人无法召回商品的事实以及涉案商品数量，销售价格；

5.《协助调查函》一份及协查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量；

6.当事人提供的出库单，证明生产的总量。

7.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明委托加工行为的真实性。

8.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召回告知书各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基本情况。

9.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认错的态度。

10、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问题饮料召回详情。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书 1 份，证明饮料不合格的原因分析，当事人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及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损失。

2026 年 2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食品的标签与实际内容不符和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第六项“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构成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意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

性，且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市监规【2025】4号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序列 20“（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食品的标签与实际内容不符和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两种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864 元；
- 3.处货值金额 39200 元一倍的罚款计 392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3月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